

你问我答

有没有被扣减,有没有被延发? 年终奖,你拿得可满意?

周蓓蓓

临近年关,年终奖成了职场人最关心的话题和最大的期待。这几个与年终奖有关的法律问题,可能你也很关心。

能以休产假为由扣减年终奖吗?

读者陈女士问:

我去年生宝宝,休了几个月产假。前段时间,单位人事部门告诉我,因为我休了产假,我的年终奖要被扣除一部分。请问公司这样做合法合规吗?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赵剑武律师答:

年终奖是职工工资中的组成部分。怀

孕女职工在产假期间的工资待遇不得降低。年终奖的问题,归根结底是女职工在怀孕、生育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对此,国家相关法律对于女职工怀孕期间有着特殊的劳动保护规定。《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都有规定,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女职工休产

假期间,用人单位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

也就是说,女职工休产假期间,依据法律法规,用人单位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不得降低其工资待遇。发放年终奖,用人单位不得以女职工休产假为由,扣减年终奖。

员工入职当年能领取年终奖吗?

读者黄女士问:

2018年9月初,我应聘到一家公司工作,与公司签订了3年的劳动合同。合同里规定,员工按规定完成每月考核绩效,年终即可领取一定比例的年终奖。前段时间,公司发年终奖,包括我在内的新员工都没有分到。我提出了异议,主管告诉我,公司的规章制度有规定,新入职的员工当年无年终奖。请问新员工能领取年终奖吗?合同约定与公司的规章制度不同,应以哪个为准?

赵剑武律师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劳动者请求优先适用合同约定的,法院应予支持。

黄女士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约定领取一定比例的年终奖,与公司的规章制度发生冲突时,黄女士可以要求公司发放年终奖。



公司业绩不好能不发年终奖吗?

读者刘先生问:

我是一家私营企业的销售员。前两天,老板说公司业绩不好,不发年终奖了。虽然劳动合同里没有明确规定公司要发年终奖,但发年终奖算是“约定俗成”的吧。公司业绩不好,可以不发年终

奖吗?

赵剑武律师答:

由于劳动法对年终奖没有硬性规定,其发放标准、发放时间和发放条件通常都取决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是否

有书面约定。除特殊事由之外,如果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中均没有规定,用人单位并无义务必须发放。

如果没有劳动合同和规章制度约定,公司业绩不好可以不发年终奖。

年终奖可以延后并分期发放吗?

读者李先生问:

临近过年,最期待的事情就是公司发年终奖了。但是前几天公司告诉我们,年终奖只能先发一部分,剩余部分随2019年的工资分期发放。请问年终奖可以延后发放吗?

赵剑武律师答:

按照劳动法规定,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如果在劳动合同或规章制度中规定发放年终奖,那么推迟年终奖的发放,无异于欠薪。

至于企业将年终奖分期发放,这样的做法一般来说并不违法。企业对于如何发放年终奖有自主权,因此只要不延期,分期并不违法。

年终奖能纳入经济补偿基数吗?

读者陈女士问:

我与公司签订的合同里有损害员工权益的条款,我打算领取年终奖后离职,按照规定可以获得经济补偿,请问年终奖数额可否纳入经济补偿的计算基数?

赵剑武律师答: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经济补偿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按每满一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按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

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由于年终奖属于奖金的形式之一,其本质上属于劳动者的货币性收入,应当统计在经济补偿计算范围以内。

以此为戒

明明叫了代驾 为何酒驾被查?

洪纬州 许海平 何伟峰

都说“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酒后找代驾,已成为不少市民的习惯。一般来说,找了代驾后就可以安全到家了。然而,玉环有个司机胡某,酒后找了代驾,却仍然因酒驾被交警查处,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路过的群众发现一辆越野车停在路中间长时间不走,觉得很不安全,就打了报警电话。”执法交警介绍,他们到达时一开车门就闻到一股酒味,随即让车内的胡某带到交警中队作进一步处理,“酒精呼气测试显示37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

“我没开车,不信你们可以找代驾师傅来问。”胡某反复对交警说。

明明叫了代驾,车子却停在了路当中,到底怎么回事?交警电话通知代驾司机来做笔录,还调取了附近路口的监控,还原了当时情况:当晚10点半,代驾师傅帮胡某驾驶车辆行驶至渔岙村村口后,胡某就付了钱让代驾师傅离开,他接着往渔岙村内自己家的方向开;10点42分,胡某开了200米左右行驶到渔岙村大通网吧前路段就停在了路中间,一直停到交警前来,前前后后1个多小时未见胡某下车。

原来,那天晚上7点多,胡某在大麦屿街道一朋友家喝了一碗杨梅酒,10点多离开时,在附近找了个代驾师傅代驾至玉城街道渔岙村。由于渔岙村地理位置复杂,与代驾师傅沟通不清楚,离家也就500米左右了,胡某就让代驾师傅离开,自己往家开。刚开了200米左右,感觉整个人晕乎乎的,没靠边停车就熄了火,在车上睡了过去,直到交警过来。

目前,胡某因酒后驾驶被处以罚款2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一滴酒 干滴泪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2018)浙0324民初6960号

金秀飞:本院受理原告金海琴与被告金秀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告送达(2018)浙0324民初69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金秀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金海琴货款328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金秀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六十四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502破10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俞华甫的申请,于2018年12月27日裁定受理浙江晨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2月27日指定浙江泽大(湖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晨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晨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3月25日前,向浙江晨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劳动路567号东吴国际广场浙北金融中心8楼浙江泽大(湖州)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3000,联系电话:13754247655)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

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晨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浙江晨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4月10日下午14时在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一号法庭(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西路169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

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18)浙0502民初6374号

湖州吴兴为民螺丝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南方机电市场新凡五金机电经营部与被告湖州吴兴为民螺丝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6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503民初5163号

龚香姣:本院受理原告阮月红与你、安吉利亚压布厂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随状书证、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7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8)浙0503民初5162号

姚林:本院受理原告阮月红与你、安吉利亚压布厂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随状书证、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7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8)浙0503民初5162号
姚林:本院受理原告阮月红与你、安吉利亚压布厂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随状书证、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7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